

附件3 「112年第12次節能標章驗審會」補正後始准予通過獲證名單

序 號	申請廠商	申請產品名稱	申請案號	申請產品型號	須補件事項
1	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道路照明燈具	SL-112D-0030	SP3-45W-30(100~277V)/安定器HVC-50W-72B-EDS(100~277V)/光源2T120130A7006001 SP3-45W-50(100~277V)/安定器HVC-50W-72B-EDS(100~277V)/光源2T120150A7006001	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款道路照明燈具，檢附之測試報告中「附表6.3發光效率」之「測試結果」欄位誤植為(初始0小時)，依照「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初始發光效率為燈具經過1,000小時枯化點燈後所測得之發光效率值，爰請廠商修正報告，並經確認無誤後，始准予通過。